

“七. 決定將有關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項目，繼續列為其議程上之優先事項。”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八(四十六). 保護少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一(二十五)，<sup>61</sup>

一. 核准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於其決議案九(二十)所作從事其所擬議之研究保護少數問題之決定；<sup>62</sup>

二. 授權分設委員會自其委員中指定專題報告員負責進行研究；

三.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書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一九(四十六). 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之一切慣例與表現問題，包括類似奴隸制度之種族隔離與殖民主義慣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二(二十五)，<sup>63</sup>

一. 認可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指定 Mr. Mohamed Awad 為專題報告員，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三三〇(四十四)第一段及第二段規定範圍內進行研究工作；

二.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

三. 請各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在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對分設委員會所從事之研究，予以合作。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sup>6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sup>62</sup> 參閱 E/CN.4/947，第一九八段。

<sup>63</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 一四二〇(四十六). 殘害人羣罪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三(二十五)，<sup>64</sup>

一. 請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當事國將關於實施該公約所採措施之情報，及時提送秘書長，以便轉送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

二. 再請尚未成為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當事國之國家儘速成為當事國；

三. 核准分設委員會在決議案八(二十)所作從事研究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問題之決定；<sup>65</sup>

四. 授權分設委員會自委員中指派專題報告員，進行此項研究；

五. 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及分設委員會給予一切必要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一(四十六). 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中所載經濟及社會權利問題，及有關發展中國家人權特殊問題之研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人權委員會決議案十四(二十五)，<sup>66</sup>

亟欲努力提高世界人權宣言所昭示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規定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享受，尤以在將臨之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期間為然，

鑒於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之建議，尤其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二日決議案十七及二十一，<sup>67</sup> 以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四三六(二十三)之建議，尤其該決議案第四段，

<sup>64</sup> 同上。

<sup>65</sup> 參閱 E/CN.4/947，第一七八段。

<sup>66</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sup>67</sup>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議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四頁及第十六頁。

深信必須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俾得普遍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一．促請各國政府一面尊重所有個人之自由與尊嚴，同時集中努力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確保社會一切份子盡量廣泛參加從事生產及有益社會之勞動及國家發展問題之解決，實現公平適當之勞動報酬，以及建立對失業、疾病危險及老年之保障，從而造成足以充分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物質條件；

二．請各國政府亦復注意以法律及其他方法，例如集體交涉，鞏固個人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並注意發展與改進保障此等權利之法律方法；

三．請秘書長急速繼續促使各國就其用以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各種方法之效果，交換經驗；並考慮為此目的利用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四．決定認可人權委員會指派 Mr. Manouchehr Ganji (伊朗) 為專題報告員；負責就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不因任何區別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或社會本源、財產、出生及其他地位而有差異之問題，包括人權委員會在此方面之任務問題，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在此方面之特殊問題，編製詳盡報告書，附具其所得結論與建議，提送一九七一年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

五．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對專題報告員給予充分合作，完成其工作；

六．復請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聯合國有關各機關以及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通力合作；

七．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提供其所需之一切便利與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二(四十六)．處理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來文之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人權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該委員會決議草案案，<sup>68</sup>

<sup>68</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九章。

一．決定該草案性質特別重要，應即連同有關文件，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備供審議並提具意見，並請秘書長為此目的作一切必要安排；

二．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六屆會參酌各會員國之覆文與意見，並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辯論情形，將本問題列為優先事項，加以研究，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三(四十六)．因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所作決議而引起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擬具之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所作決議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sup>69</sup>

一．決定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在決議案六(二十五)及二十一(二十五)<sup>70</sup> 所作決議而引起之工作，應依照委員會之有關決定，於一九六九年舉辦，核撥經費時須注意盡量撙節之必要；

二．授權秘書長將理事會體察本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認為有關方案與支出係屬迫切性質一節，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 一四二四(四十六)．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在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及決議案二(二十四)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sup>71</sup>

特別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三八三(二十三)第十三段、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三八五(二十三)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三八六(二十三)，

<sup>69</sup> E/4621/Add.1 and Corr.1。

<sup>7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sup>71</sup> E/CN.4/984 and Add.1-19。